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9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煥昌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2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